### 國立潮州高級中學114學年度第2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教師法、教師法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設置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 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貳、甄選科別、名額:

編號	類別	科 別	名額	缺額屬性
1	代理教師	輔導科	1	實缺
附註	選名次依法, 但 五、 以 共 不 與 在 與 不 為 上 是 頭 武 任 足 類 明 武 任 留 報 任 日 報 任 日 報 任 日 報 任 日 報 任 日 報 任 日 報 任 日 報 任 日 報 任 日 報 任 日 報 任 日 報	審委員會得視各科甄選成績決定從缺事為備取人員,備取人員以補足114學年師聘期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15年7月31日進用身心障礙人數,具身心障礙證明之先聘任。 身分之應考人,甄選總成績80分以上表同,第三及第四點條件競合者,以具具缺者,代理期間若代理原因消滅,應無要求繼續留任或要求任何補償。	缺額為限。 日止。 之應考人員甄選總 皆,得優先聘任。 身心障礙證明之應	成績80分以 考人員優先

#### 參、簡章公告時間、地點及方式:

- 一、公告時間:114年8月6日(三)至8月21日(四)下午5點止。
- 二、公告地點:
  - (一) 本校網站:https://www.ccsh.ptc.edu.tw/
  - (二)教育部國教署網站:https://www.k12ea.gov.tw
  - (三)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s://personnel.kl2ea.gov.tw/

#### 肆、報名時間、地點及費用:

- 一、各應試階段詳細甄試事宜,請詳閱簡章第陸點。
- 二、報名方式:本次甄選採親自或委託報名,不受理通訊或網路報名。
- 三、報名費用:500元整,於各順位報名截止日前匯款(金融機構名稱-台灣銀行潮州分行;代碼-0040886;帳號-088036070112;戶名:中等學校基金-潮州高中401專戶,專戶不受理 ATM 轉帳匯款),並註明以應考人姓名為匯款人。經受理報名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伍、各甄選順位應具報名資格: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者,不得參加甄選);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之情事。

#### 陸、各甄選順位甄試事宜:

#### 一、第1順位:

甄試	報名	却夕冬妆	<b>晒</b> 计 口 扣	<b>上往八上</b>	<b>上</b> 往 抬 木	錄取名單
順序	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成績公告	成績複查	公告

第1順	114年8月12	具有該教育	114年8月13	114年8月13	114年8月14	114年8月14日
位	日(二)上午	階段、各該	日(三),	日(三)下	日(四)上	(四)下午4
	8時30分至	科(類)合	是日上午8	午5時前公	午9時至11	時前。
	下午至4時	格教師證書	時30分前至	告在本校網	時。	
	30分。	者。	本校川堂報	站。		
			到。			

#### 二、第2順位:因前順位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不足額錄取,於本校網站公告本順位甄試。

甄試 順序	報名 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成績公告	成績複查	錄取名單 公告
第2順	114年8月15	具有修畢師	114年8月18	114年8月18	114年8月19	114年8月19日
位	日(五)上	資職前教育	日(一),	日(一)下	日(二)上	(二)下午4
	午8時30分	課程,取得	是日上午8	午5時前公	午9時至11	時前。
	至下午至4	修畢證明書	時30分前至	告在本校網	時	
	時30分。	者。	本校川堂報	站。		
			到。			

#### 三、第3順位:因第2順位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不足額錄取,於本校網站公告本順位甄試。

甄試 順序	報名 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成績公告	成績複查	錄取名單公告
第3順位	114年8月21 日(四)上 午8時30分 至下午至4 時30分。	具上相業 註 導相畢系修大科科書 需商系含生學系系者 為心所輔以或畢。 輔理組	114年8月25 日(一), 是日上午8 時30分前至 本校川堂報 到。	114年8月25 日(一)下 午5時前公 告在本校網 站。	114年8月26 日 (二)上 午9時至11 時	114年8月26日 (二)下午4時 前。

- 柒、報名手續:親自或委託報名均應檢附以下證件正、影本各1份,影本一律以 A4紙張影印, 文件空白處註記「與正本相符並簽名或蓋章」,請依序裝訂,正本查驗完畢發還,影本由 本校抽存查對後逕行依程序銷毀:
  - 1. 報名表及准考證(粘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各一份。
  - 2. 國民身分證。
  - 3. 合格教師證書。
  - 4.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及中等學校教育學分或學程證明書(若具合格教師證者則免);持國外學歷證件報考者,請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第五點規定繳交以下文件:(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2)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3)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4)國外學歷證件之中文譯本。
  - 5. 切結書。
  - 6. 退伍令、原住民族證明、身心障礙證明(以上無則免繳)。

#### 7. 報名費匯款證明。

#### 捌、甄試方式、配分比例,時間及範圍:

甄試方式	配分 比例	甄試時間	範圍		
諮商實務演練	60%	每人 15 分鐘 (含諮商演練 10 分 鐘,諮商口試 5 分鐘)	<ol> <li>考前15分鐘抽籤決定諮商 議題。</li> <li>範圍:諮商關係、諮商架 構、諮商歷程與技巧。請自 備媒材,現場不提供設備。</li> </ol>		
口試	40%	每人10分鐘			

#### 玖、甄選總成績計算:

- 一、總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2位,以下四捨五入)相同時,以諮商實務演練成績較高者為優先;再有相同時先以(一)身心障礙者、(二)原住民族身份者為優先,又有相同時, 另行遴聘委員辦理第2次口試,並以該次評分決定優先次序。
- 二、依當次所有參加甄選人員總成績高低順序,並依序擇優錄取。
- 拾、錄取人員報到時間於公告正、備取名單時一併公告(擬予聘任人員完成報到後,報請校長 聘任)。
- 拾壹、甄選合格並擬予聘任之教師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同時繳交 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不予聘任,並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及 胸部 X 光檢查證明各一份。
- 拾貳、經甄試錄取之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 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辭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 訴抗辯權。
- 拾叁、擬予聘任人員,如逾期未應聘或有第拾壹點及第拾貳點情形不予聘任者,應取消其擬聘 資格,由備取人員中依序遞補,遞補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 拾肆、報名、考試期間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則依屏東縣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或上課延後舉行, 延後時間於本校網站公布。
- 拾伍、對於本次教師甄選有任何疑義,請撥申訴專線:08-7882017#701 702洽詢(地址:(920) 屏東縣潮州鎮中山路11號,人事室)。
- 拾陸、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5月14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40053358號函,報名人員 相關資料將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 拾柒、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師甄選有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國立潮州高級中學114學年度第2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b></b> 類科	輔導科	□第	1順位[	□第2	2順位	:□第3ハ	順位	准表 號	<b>斧證</b> 碼									
名				,	性別			出日	生期	年		月	日	I				
分 證 碼						個人 G 帳號	oogle	2										
址				役別	1 _	]役畢 [	□免征	设 電	話	日:夜:手機	::							
		1	學	校	名	稱				科系		修	業	起	訖	年	Ē	月
歷	大	學											年	月.	至	年		月
	碩 -	士											年	月.	至	年		月
1,, ,,	博	士											年	月.	至	年		月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						學分	<b>}</b> 數									
								學分	<b>介數</b>									
								學之	一十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證書						
								7 /	女人		左	字號	1	<sub>□</sub>		п	宁	∽
•								證	書	號	干			月			子	第
習	登記種類							字	號		年			月		日	字	第
師	及科目			171	<del></del>	•-			•	號				-				
		服	務	单	<u>1</u>	位 ———		職	稱									
歷										日	平	月		口玍	ㅋ	-	月	
											年	月		日至	年	<u> </u>	月	
										日	左	п		<u>п х</u>			口	
職										日	+	万		口王	4	-	月	
立木坎	是否有配	偶、	血親、	姻親	、師	生、同	學、	指導教	授	、實習	冒教	師之	指導	教師	等關	係,	人員	在
迁鱼证	本校服務	· • 🔲	無		]有(	請詳述	姓名	及關係	(;):									
住民	□無	•	□有				身心	障		□無			有					
争分	(請檢附	户籍	謄本證	明)			礙身	份		(請	檢除	身心	障磷	是手册	})			
を證件		• • •	•						名者	免繳〕								()
	I		-															
, ~c /			业日形	~T~					繳)		L		ر ا	• MT		11		
審查 亥章						報考	大人					(簽:	章)	Î	F	月		日
	名 證碼 址 歷 育分門分 系 師記習師 歷 職 證 民 件查)	分	名 證碼 址 歷 育分門分 系 師記習師 歷 職 證 氏 件查)	名 證碼 址	名	名	名	## A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 \$\frac{1}{4} \frac{1}{4}	大 學   校 名 稱	************************************	****	## ##   □ #1	1	1	現	3	

# 委 託 書

本人	_因故無法親	見自報名貴	校114學年	度代理教師甄	
選,茲委託	,	攜帶本人	學經歷及有	關證件前往貴校	:
報名,並證實報名	表所填之各	項事項,均	<b><b>与為委託人</b></b>	本人親筆填寫。	
此致					
國立潮州高級中學					
	_				
	委託人			( bit it	
	身分證等			(簽章)	
	地	址:			
	電	話:			
	受 託			(15.4)	
	身分證字	字號:		(簽章)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_報名參加貴校114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茲切結事項如下:

-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如經聘用則依教師法之規定予以解聘;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一)具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 情事者。
- (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者。
- (三)冒名頂替者。
- (四)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 (五)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 (六)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七) 持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查證有不符或不 予認定之情形者。
- 二、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無法於報到時繳交原服務機關單位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此致

## 國立潮州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簽章)

住 址 :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第2 □第1順位	H高級中學114學年度 次代理教師甄選 □第2順位 □第3順位 : 考 證	各順位甄試日期報到時間及地點: 第1順位: 114年8月13日(三),上午8時30分 前至本校川堂報到。 第2順位: 114年8月18日(一),上午8時30分 前至本校川堂報到。
相片	科 別 准考證 編 號	第3順位: 114年8月25日(一),上午8時30分 前至本校川堂報到。
<b>※</b> 除准考證編号	虎外,其餘由應考人自行填寫	

	國立潮州高	<b>5級中學教</b> 師	·甄選應考人 收件編號		<b>養</b> 查申請	青書	
應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Ĺ	
甄選名稱	114學年度第2次	代理教師甄邊	選 □第1順	位	□第2順	位	□第3順位
報考類科		科	准考證編號				
申複查項目	□試教 □	]口試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114年 /	月	日
二、複查項目	試教、口試或其 僅限應考人申請 現有疑義者外,	部分,未申請	· 複查部分,概			-	
請	勿-		撕	.——-			開
	國立潮州高級	及中學教師鄄	〔選應考人成 收件編號		复查結果通	<b>通知</b> :	書
應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ŧ	
甄選名稱	114學年度第2次	、代理教師甄選	髩 □第1順	位	□第2川	頁位	□第3順位
報考類科		科	准考證編號				
申複查項目	□試教 □□	試					
複查結果					<b>( k</b>	<b>卜欄</b>	應考人請勿填寫)
			成績複查單位	蓋章	· <b>:</b>		
或校核發	僅限應考人申請 現有疑義者外, 成績以一次為限	不重閱答案卷	•				